

審計署署長第 64 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第 3 章：食物環境衛生署管理的公眾熟食市場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

(2015 年 5 月 11 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開場發言

主席、各位委員：

剛才，局長已簡述了我們就熟食小販市場的政策背景和未來方向，在以下部分，我將簡介一下食環署就審計署在公眾熟食市場的設施、攤檔管理和租金等方面提出的建議的跟進工作。

市場設施

2. 審計署建議食環署加快在熟食市場推行消防安全措施，我們正積極跟進。過去，食環署已在 19 個熟食中心和 3 個熟食市場實施消防改善工程和其他一般改善措施。我們會在餘下熟食市場和熟食小販市場進行消防改善工程。審計報告發表後，我們已聯同消防處和機電工程署開展檢討各公眾熟食場地的

火警風險的工作，盡快研究如何提升場地的消防安全。我們會對違反安全相關規例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若有熟食小販或熟食中心/市場租戶不遵守相關的安全規定，我們會視乎情況考慮取消有關牌照或終止有關租約。

3. 關於電力供應問題，食環署會聯絡建築署，檢討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的電力供應是否足夠。對於電力供應未符標準的熟食場地，食環署會評估改善場地的電力供應的可行性和成本效益。如評估結果認為改善工程可行，食環署會與有關部門跟進工程事宜。對於評估結果發現不宜進行改善工程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食環署將會聯同有關部門，制訂使用電器指引，並確保會適當地執行和更新該指引。

4. 至於空調問題，食環署會與有關部門合作，改善各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的電力供應，並會在跟進任何加裝空調系統的建議時，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食環署亦會加強巡查，提醒檔戶在安裝冷氣機前，必須先取得批准，以確保使用有關裝置不會超出有關場地的電力負荷。

市場攤檔的管理

5. 食環署亦會檢討熟食市場和熟食中心的設施是否足夠，並確保有關設施符合公眾衛生及安全規定。食環署人員會加強巡查，防止租戶違反規則和規例，例如阻塞通道、無牌賣酒，以及未經許可而使用攤檔作租約訂明的其他用途(包括經營食物製造廠)。食環署會對違規租戶作出懲處。

6. 有關熟食小販市場的持牌小販委任替手的問題，食環署已提醒各人員嚴格按照現行指引行事，包括要求持牌人在替手的批准委任期屆滿後，須親自經營攤檔。除非持牌人能證明因患病或特殊理由而申請延長替手委任期或再次申請委任替手，否則食環署不會考慮延長替手委任期或再次提出委任替手的申請。

7. 至於公眾熟食場地的規管巡查工作方面，食環署會確保有關人員妥善跟進攤檔違規事項，以及租戶糾正違規情況。食環署已提醒有關人員必須進行適時的巡查及記錄巡查詳情，如發現有租戶違規，便採取執法行動或發出警告信。監督人員亦應按照部門指引和工作守則實地視察，並查核巡查記錄。我們亦會檢

討熟食小販市場的巡查次數和有關巡查工作的指引。

攤檔租金及費用

8. 食環署同意審計署就設立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建議。我們早前有關街市租金調整機制及收回空調費用的建議未能取得立法會的支持，我們會繼續致力尋求一個合適的租金調整機制，以及制訂收回差餉和空調費用的安排。

9.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繼續積極跟進審計報告內的其他建議。我們樂意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會充分配合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工作。

10. 多謝主席。